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奕涵

代 理 人 洪千琪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及
地下0樓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0、0、0、0
0、00、00、00樓、0樓之0、0樓之0、0
樓之0及00號0、0、0、0、00、00、0
0、00樓、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2 代理人 張簡旭文
03 代理人 許倩華
04 相對人
05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設臺北市○○區○○○路000號0樓、00
07 樓、00樓及00樓
0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 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5 相對人
16 即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9 相對人
20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3 相對人
24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7 相對人
28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陳鳳龍)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權人 洪芸榛 住○○市○○區○○路0段00號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楊佳奇 住屏東縣○○鄉○○路000○○號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林元斌
11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0
12 樓0室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陳品卉 住屏東縣○○市○○街00巷00號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林永銘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債務人黃奕涵不予免責。
21 理 由
2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24 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
25 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
26 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27 二、經查：
28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9月27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29 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94號受理，於113年11月5日
30 調解不成立，其於同日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
31 字第505號受理，嗣於114年4月9日具狀改聲請清算，經本院

於114年8月20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69號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惟因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消債條例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1月8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1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止，全體普通債權人未受分配等情，業經調取各該卷宗查明無訛，堪認屬實。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職此，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即應予免責；反之，如仍有餘額，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債務人於114年8月20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債務人陳稱其自114年6月起在臺南市居住，於114年8月迄今任職於甜在心彩券行，在址設臺南市○○區○○○街000號工作，於114、115年間每月薪資各新臺幣(下同)28,590元、29,500元；自115年4月23日起在美廉社大林門市兼職，於115年4、5月薪資各3,767元、24,915元；自115年3月14日起每月領取租屋補助2,640元，其陳稱115年3月所領租屋補助按日數比例減少等語(按115年3月租屋日數比例計算為1,448元，計算式： $2640 \times 17/31 = 1448$ ，本裁定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其同性伴侶鄭○文於115年5月8日、15日、19日、22日各贈與其1,009元、800元、2,122元、500元，其陳稱均於受贈之當日用以購買安聯台灣科技基金及元大台灣50、元大高股息、彩晶等股票(均零股)，以上基金及股票截至115年5月26日價值共

5,343元；於114年11、12月間領取全民普發10,000元等情，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79-81、123-126頁)，並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卷第35-47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53-55頁)、勞保投保資料(本院卷第49-51頁)、甜在心彩券行在職證明書(本院卷第83頁)、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即美廉社)薪資單明細表(本院卷第85頁)、存款交易明細資料(本院卷第87-98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本院卷第105-106頁)、鄭○文出具之切結書(本院卷第113頁)、基金及股票現值資料(本院卷第115-118頁)在卷可憑。

(2)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按各該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等語(含與鄭○文共同分攤租金，本院卷第124頁)，並提出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本院卷第99-102頁)、繳納房租明細(本院卷第103頁)為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臺南市政府所公告114、115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8,618元，債務人陳稱其於114年8月至115年3月13日間之房屋租金由雇主支付，自115年3月14日與鄭○文共同分攤租金等語(本院卷第79-80頁)，則於115年3月13日以前，其必要生活費用自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所佔比例(約24.36%)，扣除後為114、115年間均為14,083元【計算式： $18618 \times (1 - 0.2436) = 14083$ 】，自115年3月14日以後，則以前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標準計算。債務人主張其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逾前開範圍部分，應予剔除。

(3)依前開債務人之收入及必要生活費之狀況，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用後，顯有餘額，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之判斷。又此部餘額之詳細數額，既無關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亦與其於不予免責裁定後應繼續清償之數額無涉，爰不詳列計算

01 式。

02 3.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即111年9月至113年8月)之情形：

03 (1)債務人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372,000元、1,688元、11
04 9,015元；於112年2月2日領取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凱基人壽)之住院醫療保險金3,000元；於111年9月至1
06 12年12月14日任職於馨慧商行(即萊爾富興會結店，更卷二
07 第189頁；負責人為其當時男友陳○皓，更卷二第179頁)，
08 平均每月薪資31,800元；於112年1月任職小北百貨，當日薪
09 資2,877元；於112年7月24日至113年8月經營森棋商行，每
10 月營業額約6,000元至7000元(調卷第11頁，本院以營業額之
11 5成計算其淨利)；於113年1月22日至29日在屏東生活館有限
12 公司(即小北百貨，下稱屏東公司)兼職，期間薪資2,000
13 元；於113年5月13日至8月任職於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 (下稱萊爾富公司)，期間薪資共65,237元；於113年8月20日
15 任職於瑞星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當日薪資764元；於113
16 年1月至8月任職於金正鑫彩券行，於113年1月至8月薪資共3
17 28,156元；於111年10月至112年10月間領取發票獎金共3,70
18 0元；於112年10月17日領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防疫
19 險理賠金65,000元；於112年11月22日領有屏東縣政府環境
20 局給付2,970元(購買電動機車之補助款)；於112年7、8月各
21 領取租金補助2,385元、2,640元；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
22 6,000元。上開各情，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
23 產歸屬資料清單(調卷第31-35頁，更卷二第251頁)、財產及
24 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11-13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
25 資料表(調卷第55-56頁，更卷一第209-210頁)、社會補助查
26 詢表(更卷一第85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更卷一第87頁、更
27 卷二第241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更卷二第245-246
28 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更卷一第95頁)、勞動部勞動力
29 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書函(更卷一第103頁)、屏東縣政府函
30 (更卷一第93、107頁)、存簿資料(更卷一第259-636頁、更
31 卷二第15-105、191-195頁)、中國信託帳戶單月存入金額

(更卷二第197頁)、陳○皓出具之切結書、委請債務人代發薪資明細表(更卷二第253-255頁)、台股及美股交易APP截圖(調卷第77頁)、薪資明細、薪資表(調卷第61-63頁, 清卷第27-35頁)、健保投保紀錄(更卷一第201-207頁)、收入切結書(調卷第65頁)、金正鑫彩券行回覆(更卷一第189-193頁)、萊爾富公司函(更卷一第165-171頁)、朝星國際有限公司函(更卷一第105頁)、屏舜公司回覆(更卷一第97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函(更卷二第167-173頁)、補正狀(更卷一第195-198、更卷二第7、177-181、183-187、205-207、247頁, 清卷第23-25頁)等附卷可參。

(2)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22,500元等語(含與陳○皓分攤之每月房屋租金, 清卷第25頁), 並提出不動產租賃意願書、房租繳費明細(調卷第59頁、更卷二第185-187頁、清卷第25、41-49頁)為證。本院審酌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居住在高雄市, 而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均為17,303元, 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2,500元, 逾前開範圍部分即難認必要, 應予剔除。

(3)依上, 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1,039,029元(計算式: $3000+31800 \times 16+2877+6500 \times 0.5 \times 14+2000+65237+764+328156+3700+65000+2970+2385+2640+6000=0000000$), 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415,272元(計算式: $17303 \times 24=415272$), 尚餘623,757元(計算式: $0000000-000000=623757$)。

4.綜上, 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0元, 低於前開餘額623,757元, 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應可認定。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 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

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 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 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事。

01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
02 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
03 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05 民事庭 法 官 薛全晉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10 書記官 黃翔彬

11 附錄

12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4 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
15 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
16 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1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18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19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以上者，法
20 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1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22 應受分配額。